证券代码：301239　　证券简称：普瑞眼科　　公告编号：2026-057

#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中已回购的股份用途，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755,267 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1.74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等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实施回购的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上述期间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55,26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0%，最高成交价为 102.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94 元/股，成交金额为 59,770,175.6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755,267 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具体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应当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述回购事项中公司回购股份存续期限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合理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和股东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755,267 股公司股份用途，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根据公司目前总股本计算，公司总股本将由 149,619,048 股减少至 148,863,781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49,619,048 元减少至人民币 148,863,781 元，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准，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注销前 | | 本次注销数量（股） | 本次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575,000 | 5.06% | 0 | 7,575,000 | 5.09%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2,044,048 | 94.94% | 755,267 | 141,288,781 | 94.91% |
| 股份总数 | 149,619,048 | 100.00% | 755,267 | 148,863,781 | 100.00% |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 755,267 股列示于无限售条件股份中，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上表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本次修订前 | 本次修订后 |
| --- | --- |
|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61.9048~~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86.3781** 万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61.9048~~ 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886.3781** 万股，均为普通股。 |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br>（六）~~1/2~~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br>（七）**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 第八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br>**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
|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时，则董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九十二条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时，则董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

| | |
|---|---|
|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 . . . . .<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 . . . . .<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 |

| | |
|---|---|
| |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br>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br>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r>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br>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r>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
| |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股东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本次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后续安排**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登记。同时，公司将履行通知债权人、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后续的股份注销、债权人通知及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